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王依君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更寅字第1059號執行指揮書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執更寅字第1059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以及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。 1 二、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 查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3 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23號王依君聲請案